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 68 站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68 站有限公司为盘活非生产性房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决定公开出售位于香港荃湾杨屋道 144 号富利工业大厦 14 楼 B 室共一处非生产性房产，该房产性质为商品用房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3,979 平方尺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 68 站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该事项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出售的房产位于香港荃湾杨屋道 144 号富利工业大厦 14 楼 B 室，房产性质为商品用房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3,979 平方尺。目前使用状态：部分员工办公用地，即将处于空置状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

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处房产进行评估，拟出售实际价格、买方尚未确定，本次资产出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，及时发布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非生产性房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三、交易的风险及不确定

该交易事项正在进行评估，拟出售实际价格、买方均未确定，故难以预计交易最终获得的收益或损失，本次资产出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四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，并跟进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